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工程预算评审初审协作机构和复审协作机构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2000213**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拟对工程预算评审初审协作机构和复审协作机构采购(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13012022000213**

二、项目名称：**工程预算评审初审协作机构和复审协作机构采购(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需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配合开展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投资工程评审协作相关工作，现拟通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方式采购确定满足服务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单位提供工程评审协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第1包（评审初审协作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采购包2（第2包（评审复审协作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

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清源北路117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淳丽 沈林杰

联系电话：0817-2511753

代理机构：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市辖区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817-2221768

采购监督机构：南充市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8172666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400,000.00元</p> <p>采购包2：85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接受</p> <p>采购包2：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实质性要求）</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第三章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 磋商办法；

(六) 响应文件格式；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提供的全部服务不仅须满足以列明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

采购包2：

(11)提供的全部服务不仅须满足以列明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

件要求。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响应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交易监督科

联系电话：0817-2395682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

邮编：63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需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配合开展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投资工程评审协作相关工作，现拟通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方式采购确定满足服务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单位提供工程评审协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评审初审协作服务	1.00	2,4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评审复审协作服务	1.00	8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评审初审协作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97 1262 510">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97 456 248">包号</th> <th data-bbox="456 197 592 248">服务内容</th> <th data-bbox="592 197 1086 248">具体概括及内容和开展重点工作</th> <th data-bbox="1086 197 1262 248">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248 456 510">第1包</td> <td data-bbox="456 248 592 510">评审初审协作服务</td> <td data-bbox="592 248 1086 510">接受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工程概算、预算提供评审初审协作服务。</td> <td data-bbox="1086 248 1262 510">因政府政策性要求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服务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1.质量标准要求</p> <p>(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p> <p>(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p> <p>(3)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p> <p>(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p> <p>(5) 其他列明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规范执行。</p> <p>(6) 以上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p>(7) 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服务不仅须满足以上列明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p> <p>★2.质量控制要求:</p> <p>(1) 申请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审核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第1包(评审初审协作服务): 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投资项目初审协作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对审核误差过高的有权进行扣费处理。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相同口径下，同一成果文件，审核成果综合误差率[综合误差率=(审核结果-初审结果)/审核结果]应小于±5%，综合误差率大于等于±5%小于等于±10%时，采购人将减半支付该项目协作服务费，综合误差率大于±10%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协作服务费，综合误差率超过±5%(含±5%)三次的将终止协作业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注: 上述审核结果为南充市财评中心报告中相应项目审定金额。</p> <p>★3.纪律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咨询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p> <p>4.提交成果要求:</p> <p>(1) 第1包(评审初审协作服务): 申请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初审协作服务，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p> <p>①初审协作服务报告;</p> <p>②形成审核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p> <p>★5.完成时限要求:</p> <p>(1) 第1包: 评审初审协作服务时限要求</p>	包号	服务内容	具体概括及内容和开展重点工作	备注	第1包	评审初审协作服务	接受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工程概算、预算提供评审初审协作服务。	因政府政策性要求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服务除外。
包号	服务内容	具体概括及内容和开展重点工作	备注							
第1包	评审初审协作服务	接受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工程概算、预算提供评审初审协作服务。	因政府政策性要求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服务除外。							

①概预算报送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6 个工作日；

②概预算报送金额 500 万元以上：16 个工作日

注：审核时限工作日为申请人形成纸质审核结果的时限；以上时限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情况作适当调整；若申请人出现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扣费处理。按照每超过约定限期 1 天，采购人将扣除申请人审核服务费的 5%，直到该项目服务费扣完为止。

★6.回避机制（申请人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1）中标签订合同后，申请人（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分配方案中应主动回避应回避的项目，如经发现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则取消该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服务（作业）资格。

（2）申请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应与本项目的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审核事项、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无利害关系。投标人及其派出的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存在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而未申请的，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申请人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包括：

①与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②与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③与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审核事项、被审核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④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

⑤参加过被审核项目相关整体设计、规划编制、项目预算、财政评审、跟踪审计、竣工结算、过程控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⑥与审核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7.分配机制

（1）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按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分配采购工作及任务，采购人有权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各联合体成员工作，各联合体成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安排进行工作，若不服从或拒绝采购人工作安排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联合体成员的作业资格；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采购人不保证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联合体成员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8.抗风险能力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针对审核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具备一定的责任承担能力。如遇自然灾害、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审核出现困难，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审核风险。

（2）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修改、废除，采购人则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对应的调整或修改、废除。（如疫情、自然灾害、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其它影响本项目的因素）

（3）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作违约；若该项目部分服务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本项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客观情况。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如自然灾害、社会原因或政府行为等引起的)双方相互免除责任。若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政府出具该次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履约失败、延迟,不得视作对本项目的违约。

9.主体责任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审核行业要求,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行业规范服务、安全稳定以及环境卫生等主体责任,有必要的防范措施预案。

★10.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申请人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申请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

11.后续服务要求(申请人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1)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安排参与审核项目的电话通知后,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12**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接受审核任务。

(2) 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解决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已制定或修订的考核办法,服从采购人的考核和管理。

(4)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审核;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范围内的审核项目。

①派驻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②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审核任务安排的;

③将采购人安排的审核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

④联合体或者成员单位挂靠单位投标获得中标的;

⑤未履行对审核任务的审核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参审任务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

⑥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等串通舞弊;

⑦以审核人员或采购人名义,从事与该审核任务无关的活动的;

⑧利用审核任务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核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⑨拒绝接受采购人管理和考核的;

(7) 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审核服务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作违约;若该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 向采购人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审计机关对审核结果的检查、复核或审计。如果提交的结果被相关单位处理或处罚, 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扣除审核费用, 并追究中标(成交) 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因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中标(成交)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报价方式(申请人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1) 本项目审核服务费采用金额报价。

(2) 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考核合格后的计算价格依据, 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现场管理费、所有项目的检测检验费、税金、利润、保险、代理服务费、培训、赶工措施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申请人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 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成员配备

(1) 第1包: 评审初审协作服务

申请人应为采购人工程评审审核配置固定的管理和作业团队。协作团队在领取任务后须执行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管理及考核制度。不能执行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协作人员或终止采购合同。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其他技术服务人员。详细要求见评分表。

三、类似业绩

申请人自2019年以来承担过的相应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四.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

(1) 申请人须编制审核实施方案, 包含且不限于: ①服务方案, ②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③审核重点, ④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⑤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⑥内部监督控制保障措施, ⑦保密措施, ⑧廉洁从审, ⑨应急预案, ⑩执业回避制度等;

(2) 如联合体投标, 应提供联合体合作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协作项目分配机制; ②联合体各方权责明晰等。

五、企业信用

申请人应具备优良的信用等级。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 1 年, 合同服务期满后, 经年度考核合格, 采购人可以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

2. 考核标准: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完成时限超过规定时间 3 次及以上;

(2) 综合误差率超过标准 3 次及以上;

(3) 发现管理和作业团队审核人员非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人员 1 人次及以上;

(4) 发现违反职业道德、廉政要求、保密要求 1 次及以上的。

3. 服务费付费标准计算方式

(1) 协作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 计费规则及以下

规定计算，计费基数为送审金额。

(2) 基本审核费（以单个项目结算）

①建设工程中市政工程按照该收费标准 75%计算；

②除①外的其他工程按照该收费标准 100%计算。

(4) 服务费用限价

①第1包：评审初审协作服务为上述计费标准中基本审核费的 70%。

5.服务费费用结算

结算费用=项目服务费用限价*中标价格/本包最高限价

注：①项目服务费用限价按上述规定计算，本包最高限价指本招标文件发布的限价金额。②第一包单项收费金额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取。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 项目进场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如联合体中标的，向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不低于3000元的预付款；

(2) 待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协作服务（项目须出具审核报告和提交相关资料并通过验收）进行考核后经采购人复核、考核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申请办理服务费的费用结算，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月内支付服务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审核过程和审核报告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相关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考核报告办理相关手续；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7.其他要求

(1) 由于第2包服务内容含对第1包服务的审核，供应商若同时参与第1包和第2包，选择其中一包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2) 疫情控制措施要求。申请人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开展的一切有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活动，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执行疫情防控、人员隔离等要求，严格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的有关规定。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有最新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 2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评审复审协作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服务内容</th> <th>具体概括及内容和开展重点工作</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2包</td> <td>评审复审协作服务</td> <td>接受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工程概算、预算、结算提供评审复审协作服务。</td> <td>因政府政策性要求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服务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1.质量标准要求</p> <p>(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p> <p>(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p> <p>(3)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p> <p>(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p> <p>(5) 其他列明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规范执行。</p> <p>(6) 以上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时, 按最新标准执行。</p> <p>(7) 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服务不仅须满足以上列明的有关规定, 还应满足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p> <p>★2.质量控制要求:</p> <p>(1) 申请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审核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 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第2包(评审复审协作服务):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政府投资项目复审协作服务成果进行审核, 对审核误差过高的有权进行扣费处理。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相同口径下, 同一成果文件, 审核成果综合误差率[综合误差率=(审核结果-复审结果)/审核结果]应小于±3%, 综合误差率大于等于±3%小于等于±6%时, 采购人将减半支付该项目协作服务费, 综合误差率大于±6%时, 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协作服务费, 综合误差率超过±3%(含±3%)三次的将终止协作业务,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注: 上述审核结果为南充市财评中心报告中相应项目审定金额。</p> <p>★3.纪律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咨询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不得向外界泄露。</p> <p>4.提交成果要求:</p> <p>(1) 第2包(评审复审协作服务): 申请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复审协作服务, 出具审核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p> <p>①复审协作服务报告;</p>	包号	服务内容	具体概括及内容和开展重点工作	备注	第2包	评审复审协作服务	接受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工程概算、预算、结算提供评审复审协作服务。	因政府政策性要求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服务除外。
包号	服务内容	具体概括及内容和开展重点工作	备注							
第2包	评审复审协作服务	接受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工程概算、预算、结算提供评审复审协作服务。	因政府政策性要求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服务除外。							

②形成审核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

★5.完成时限要求:

(1) 第2包: 评审复审协作服务时限要求

①概预算报送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3 个工作日;

②概预算报送金额 500 万元以上: 9 个工作日;

③工程结算报送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7 个工作日;

④工程结算报送金额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 10 个工作日;

⑤工程结算报送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15 个工作日;

⑥工程结算报送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20 个工作日。

注: 审核时限工作日为申请人形成纸质审核结果的时限; 以上时限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申请人出现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 采购人有权进行扣费处理。按照每超过约定限期 1 天, 采购人将扣除申请人审核服务费的 5%, 直到该项目服务费扣完为止。

★6.回避机制(申请人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1) 中标签订合同后, 申请人(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分配方案中应主动回避应回避的项目, 如经发现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则取消该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服务(作业)资格。

(2) 申请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应与本项目的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审核事项、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无利害关系。投标人及其派出的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存在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而未申请的, 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申请人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包括:

①与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②与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③与被审核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审核事项、被审核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④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

⑤参加过被审核项目相关整体设计、规划编制、项目预算、财政评审、跟踪审计、竣工结算、过程控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⑥与审核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4) 申请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三家。

★7.分配机制

(1)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 按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分配采购工作及任务, 采购人有权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各联合体成员工作, 各联合体成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安排进行工作, 若不服从或拒绝采购人工作安排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该联合体成员的作业资格;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 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联合体成员的具体业务量, 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8.抗风险能力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针对审核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 有明确的处置流程, 具备一定的责任承担能力。如遇自然灾害、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导致项目审核出现困难,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审核风险。

(2) 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修改、废除, 采购人则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对应的调整或修改、废除。(如疫情、自然灾害、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其它影响本项目的因素)

(3) 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无法实施的,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视作违约; 若该项目部分服务无法实施, 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4)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本项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如自然灾害、社会原因或政府行为等引起的) 双方相互免除责任。若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政府出具该次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 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 并且此种履约失败、延迟, 不得视作对本项目的违约。

9. 主体责任要求

中标(成交)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审核行业要求, 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行业规范服务、安全稳定以及环境卫生等主体责任, 有必要的防范措施预案。

★10. 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申请人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申请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管理检查, 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 避免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包括: 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

11. 后续服务要求(申请人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1)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安排参与审核项目的电话通知后, 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 12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接受审核任务。

(2) 出现服务质量问题, 中标(成交) 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及时处理; 重大问题解决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已制定或修订的考核办法, 服从采购人的考核和管理。

(4)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5) 中标(成交) 供应商派出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更换的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审核;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范围内的审核项目。

① 派驻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②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审核任务安排的;

③ 将采购人安排的审核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 共同完成的;

④ 联合体或者成员单位挂靠单位投标获得中标的;

⑤ 未履行对审核任务的审核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 将参审任务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 造成重大损失的;

⑥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等串通舞弊;

⑦ 以审核人员或采购人名义, 从事与该审核任务无关的活动的;

⑧ 利用审核任务进行索贿、受贿, 从被审核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⑨ 拒绝接受采购人管理和考核的;

(7) 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审核服务无法实施的,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视作违约; 若该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 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 向采购人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审计机关对审核结果的检查、复核或审计。如果提交的结果被相关单位处理或处罚, 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扣除审核费用, 并追究中标(成交) 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因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中标(成交)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报价方式(申请人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1) 本项目审核服务费采用金额报价。

(2) 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考核合格后的计算价格依据, 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现场管理费、所有项目的检测检验费、税金、利润、保险、代理服务费、培训、赶工措施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申请人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 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成员配备

(1) 第2包: 评审复核协作服务

申请人应为采购人工程复核配置固定的管理和作业团队, 同时安排复核工程师3人(土建2人、安装1人) 驻场坐班服务(驻场坐班地点为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指定), 复核工程师要求取得全国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资格取得10年及以上, 年龄55周岁以内), 复核团队在领取任务后须执行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管理及考核制度, 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复核工程师或终止采购合同。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复审驻场坐班工程师、其他技术服务人员。详细要求见评分表。

三、类似业绩

申请人自2019年以来承担过的相应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四.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

(1) 申请人须编制审核实施方案, 包含且不限于: ①服务方案, ②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③审核重点, ④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⑤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⑥内部监督控制保障措施, ⑦保密措施, ⑧廉洁从审, ⑨应急预案, ⑩执业回避制度等;

(2) 如联合体投标, 应提供联合体合作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协作项目分配机制; ②联合体各方权责明晰等。

五、企业信用

申请人应具备优良的信用等级。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 1 年, 合同服务期满后, 经年度考核合格, 采购人可以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

2. 考核标准: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完成时限超过规定时间 3 次及以上;

- (2) 综合误差率超过标准 3 次及以上；
- (3) 发现管理和作业团队审核人员非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人员 1 人次及以上；
- (4) 发现违反职业道德、廉政要求、保密要求 1 次及以上的。
- (5) 驻场复核工程师违反采购人管理及考核制度，无故脱岗6人次及以上的。

3.服务费付费标准计算方式

(1) 协作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计费规则及以下规定计算，计费基数为送审金额。

(2) 基本审核费（以单个项目结算）

①建设工程中市政工程按照该收费标准 75%计算；

②除①外的其他工程按照该收费标准 100%计算。

(3) 效益审核费（以单个项目结算）

①按审减金额的3%计算，计费基数为初审审定金额与复核审定金额相比的审减额度（仅限于结算复核计费）。

(4)服务费用限价

①第2包：评审复核协作服务为上述计费标准中基本审核费的 30%+效益审核费的100%，效益审核费仅限于结算复核计费。

(5) 服务费费用结算

结算费用=项目服务费用限价*中标价格/本包最高限价

注：①项目服务费用限价按上述规定计算，本包最高限价指本招标文件发布的限价金额。②第二包单项收费金额不足2000.00元按2000.00元计取。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 项目进场时，由采购人根据项目作适当调整；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如联合体中标的，向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不低于2000元的预付款；

(2) 待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协作服务（项目须出具审核报告和提交相关资料并通过考核）进行考核后经采购人复核、考核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申请办理服务费的费用结算，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月内支付服务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审核（复核）过程和审核（复核）报告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相关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

2

7.其他要求

(1) 由于第2包服务内容含对第1包服务的审核，供应商若同时参与第1包和第2包，选择其中一包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2) 疫情控制措施要求。投标供应商上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开展的一切有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活动，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执行疫情防控、人员隔离等要求，严格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的有关规定。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有最新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包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2:

详见本包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包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2:

详见本包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2: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进场时,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作适当调整;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如联合体中标的, 向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不低于3000元的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待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协作服务(项目须出具审核报告和提交相关资料), 经采购人复核、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后,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申请办理服务费的费用结算, 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和相关付款资料之日起1月内支付服务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进场时,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作适当调整;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如联合体中标的, 向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不低于3000元的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待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协作服务(项目须出具审核报告和提交相关资料), 经采购人复核、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后,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申请办理服务费的费用结算, 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和相关付款资料之日起1月内支付服务费。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3)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南充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采购包2: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南充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1.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在领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按照要求登录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未按照要求下载造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责任自负。2.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和响应函，同时提供一份联合体协议。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p>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为主任会计师或合伙人不作评审要求）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年度内部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信息表）和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④申请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⑤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提供过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p>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和响应函，同时提供一份联合体协议。</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p>
2	<p>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其中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为主任会计师或合伙人不作评审要求）②也可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信息表）和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⑤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提供过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p>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符合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符合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采购包2：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1.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得8分；非★参数有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本项不涉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p>1.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1）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2）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3）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4）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1）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和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2）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和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3）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和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4）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p>			

项目成员配备

输)和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 3.专业负责人:(满分10分) (1)土木建筑专业负责人 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2)安装专业负责人 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3)水利专业负责人 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4)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4.其他技术服务人员(满分15分)除上述负责人以外,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人员中: (1)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满分10分; (2)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满分3分; (3)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满分1分; (4)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满分1分。备注:上述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所有人员同时提供多个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证书计分,均须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证明为本单位人员

33.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p>的证明材料或 劳动合同。人员不具有得分条件的不再计算加分。本磋商文件关于专业及证书的表述：“土建”与“土木建筑”同义、“交通”与“交通运输”同义；一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与全国水利造价师资格同效；一级交通运输造价工程师与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师同效。因本采购任务需根据工作需要，多次分配不同具体工程项目，故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均提出了多人得分的评审设置，项目负责人是指具体的工程项目负责人。</p>			
	类似业绩	<p>1.2019年以来承担过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评审类似业绩：（1）提供一个水利工程类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本小项满分4分；（2）提供一个交通运输工程类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本小项满分4分；（3）提供一个房屋建筑工程类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本小项满分3分；（4）提供一个市政工程类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本小项 满分4分。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任务委托书或成果报告或委托方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或无法确定为类似业绩的，不予认可；本项满分15分。</p>	15.00	客观	<p>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p>

项目实施方案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审核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③审核重点，④质量控制保障措施，⑤进度控制保障措施，⑥内部监督控制保障措施，⑦保密措施，⑧廉洁从审措施，⑨应急预案，⑩职业回避制度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联合体合作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协作项目分配机制；②联合体各方权责明晰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采用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得满分。</p>	24.00	客观	<p>商务应答表</p> <p>服务方案</p> <p>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应答表</p>
企业信用	<p>企业信用（5分）：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被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1、相应的信用评级文件中没有明确优秀等级的，提供的评级文件应包括信用评价文件和相应地区信用评级管理办法；（1）采用AAA、AA、A、合格或AA A、AA、A、B、C评级的，评审时评级AAA为优秀；评审时评级AA、A为良好。（2）采用A、B、C、D、（E）评级的，评审时评级A为优秀；评审时评级B为良好。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造价咨询企业中任一家的信用评级文件均可作为本项评审依据。</p>	5.00	客观	<p>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应答表</p> <p>商务应答表</p> <p>服务方案</p>

价格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15.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1.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得8分；非★参数有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本项不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1.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1）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2）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3）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4）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			

	项目成员配备	<p>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2.专业负责人：（满分10分）</p> <p>（1）土木建筑专业负责人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安装专业负责人 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水利专业负责人 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4）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3.复审驻场坐班工程师（满分3分）</p> <p>（1）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及执业资格10年及以上且55周岁以下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及执业资格10年及以上且55周岁以下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4 .其他技术服务人员（满分15分）</p> <p>除上述负责人以外，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人员中：</p> <p>（1）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满分10分；</p> <p>（2）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满分3分；</p> <p>（3）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得0.5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满分1分；</p> <p>（4）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p>	33.00 客观	<p>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应答表</p> <p>商务应答表</p> <p>服务方案</p>
--	--------	--	----------	--

详细评审		<p>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业: 交通运输) 得0.5分, 每增加1名加0.5分, 本项满分1分。备注: 上述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 所有人员同时提供多个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证书计分, 均须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证明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人员不具有得分条件的不再计算加分。本磋商文件关于专业及证书的表述: “土建”与“土木建筑”同义、“交通”与“交通运输”同义; 一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与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效; 一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师与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同效。因本采购任务需根据工作需要, 多次分配不同具体工程项目, 故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均提出了多人得分的评审设置, 项目负责人是指具体的工程项目负责人。</p>			
	类似业绩	<p>1.2019年以来承担过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评审类似业绩: (1) 提供一个水利工程类得2分, 每增加一个加2分, 本小项满分4分; (2) 提供一个交通运输工程类得2分, 每增加一个加2分, 本小项满分4分; (3) 提供一个房屋建筑工程类得1分, 每增加一个加1分, 本小项满分3分; (4) 提供一个市政工程类得2分, 每增加一个加2分, 本小项满分4分。注: 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任务委托书或成果报告或委托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或无法确定为类似业绩的, 不予认可; 本项满分15分。</p>	15.00	客观	<p>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p>

项目实施方案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审核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③审核重点，④质量控制保障措施，⑤进度控制保障措施，⑥内部监督控制保障措施，⑦保密措施，⑧廉洁从审措施，⑨应急预案，⑩职业回避制度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联合体合作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协作项目分配机制；②联合体各方权责明晰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采用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得满分。</p>	24.00	客观	<p>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p>
企业信用	<p>企业信用（5分）：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被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1、相应的信用评级文件中没有明确优秀等级的，提供的评级文件应包括信用评价文件和相应地区信用评级管理办法；（1）采用AAA、AA、A、合格或AA A、AA、A、B、C评级的，评审时评级AAA为优秀；评审时评级AA、A为良好。（2）采用A、B、C、D、（E）评级的，评审时评级A为优秀；评审时评级B为良好。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造价咨询企业中任一家的信用评级文件均可作为本项评审依据。</p>	5.00	客观	<p>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p>

价格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5.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服务）采购合同.docx

